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二二年三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的委托，作为万里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2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万里股份下发《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除另有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是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正式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要求万里股份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备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万里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万里股份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同意万里股份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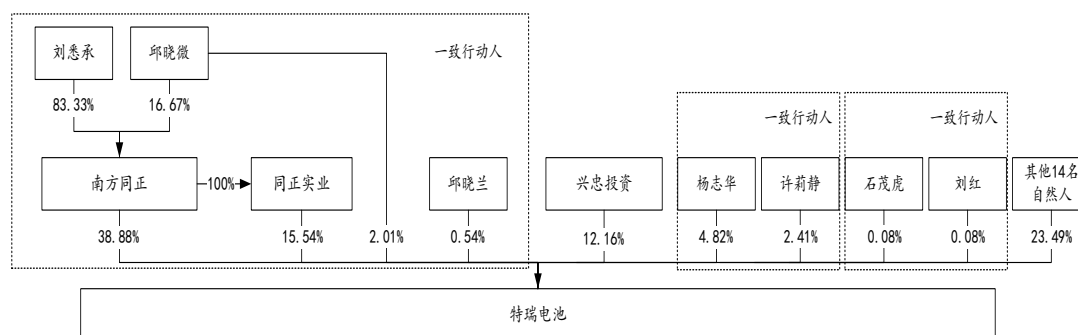
### 一、《问询函》问题 3:

预案披露，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等 21 名公司或自然人所持特瑞电池 48.95% 股份并实施增资，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特瑞电池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后续，南方同正、同正实业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莫天全。请公司：（1）对照《收购管理办法》，明确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在表决权委托后使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及要约收购情形；（2）核实本次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是否已实缴出资；（3）结合标的股权结构、股东间关联关系、董事会构成、经营团队派驻等，说明本次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特瑞电池控制权及具体依据，标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是否仍由南方同正及相关方掌控。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 对照《收购管理办法》，明确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在表决权委托后使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及要约收购情形

#### 1.1.1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持股清册》及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的公司章程，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特瑞电池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悉承，同正实业为刘悉承控制的企业。根据交易对方邱晓微、邱晓兰出具的书面确认，邱晓微系刘悉承配偶，邱晓兰、邱晓微系姐妹关系。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特瑞电池 18.09% 股份。

根据交易对方杨志华、许莉静出具的书面确认，杨志华、许莉静系夫妻关系，

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特瑞电池 7.23%股份；根据交易对方石茂虎、刘红出具的书面确认，石茂虎、刘红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特瑞电池 0.16%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他 14 名交易对方（即胡景、李浩、叶蓉、王佩珠、黄子民、李长荣、侯琪琪、邢锁茂、焦毛、许文湘、吴昊、龙太华、徐灵燕、范本立）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具体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1.1.2 是否可能在表决权委托后使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及要约收购情形

本次交易前，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莫天全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万里股份 28.67%的股份表决权，其中直接控制万里股份 22.10%股份，同时以接受南方同正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万里股份 6.57%股份表决权。

本次交易对万里股份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 (1)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万里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股份变动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	33,881,982	22.10%	-	33,881,982	18.20%
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72,158	6.57%	6,314,077	16,386,235	8.80%
其中：南方同正	10,072,158	6.57%	-	10,072,158	5.41%
同正实业	-	-	4,126,824	4,126,824	2.22%
邱晓微、邱晓兰	-	-	2,187,253	2,187,253	1.18%
其他交易对方	-	-	26,537,060	26,537,060	14.26%
其他股东	109,333,260	71.33%	-	109,333,260	58.74%
<b>合计</b>	<b>153,287,400</b>	<b>100.00%</b>	<b>32,851,137</b>	<b>186,138,537</b>	<b>100.00%</b>

本次交易后，万里股份控股股东仍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万里股份 25.83%的股份表决权，其中直接控制万里股份 18.20%股份，同时以接受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万里股份 7.63%股份表决权。假设合并考虑邱晓微、邱晓兰合计持有的 1.18%股份，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7.01%。

综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万里股份表决权未超过万里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不会触及要约收购情形。

### (2)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同（即 14.32 元/股），万里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股份变动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	33,881,982	22.10%	-	33,881,982	17.23%
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72,158	6.57%	6,314,077	16,386,235	8.33%
其中：南方同正	10,072,158	6.57%	-	10,072,158	5.12%
同正实业	-	-	4,126,824	4,126,824	2.10%
邱晓微、邱晓兰	-	-	2,187,253	2,187,253	1.11%
其他交易对方	-	-	26,537,060	26,537,060	13.50%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10,474,860	10,474,860	5.33%
其他股东	109,333,260	71.33%	-	109,333,260	55.61%
<b>合计</b>	<b>153,287,400</b>	<b>100.00%</b>	<b>43,325,997</b>	<b>196,613,397</b>	<b>100.00%</b>

本次交易后，万里股份控股股东仍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万里股份 24.45%的股份表决权，其中直接控制万里股份 17.23%股份，同时以接受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万里股份 7.22%股份表决权。假设合并考虑邱晓微、邱晓兰合计持有的 1.11%股份，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5.56%。

综上，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万里股份表决权未超过万里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不会触及要约收购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万里股份表决权未超过万里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不会触及要约收购情形。

## 1.2 核实本次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是否已实缴出资

### 1.2.1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

根据特瑞电池工商资料以及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历史股权交割明细》、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持股清册》，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特瑞电池股份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份（股）	股份取得时间	股份取得方式
1	同正实业	5,800,000	2019.01.24	协议转让
		11,6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2	邱晓微	3,000,000	2021.08.17	协议转让
3	邱晓兰	200,000	2017.02.28	协议转让
		4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4	杨志华	1,800,000	2016.05.12	协议转让
		3,6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5	胡景	2,130,000	2021.08.27	协议转让
		2,470,000	2021.09.23	协议转让
6	李浩	1,200,000	2012.05.29	现金增资
		2,4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7	叶蓉	1,200,000	2012.05.29	现金增资
		2,4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8	许莉静	900,000	2012.05.29	现金增资
		1,8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9	王佩珠	900,000	2012.05.29	现金增资
		1,8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10	黄子民	150,000	2016.05.12	协议转让
		750,000	2016.05.20	协议转让
		1,8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11	李长荣	900,000	2017.08.10	协议转让
		1,8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12	侯琪琪	450,000	2012.05.29	现金增资
		9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13	邢锁茂	450,000	2012.05.29	现金增资
		9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14	焦毛	900,000	2021.12.20	协议转让
15	许文湘	750,000	2007.03.01	出资设立特瑞电池



16	吴昊	200,000	2014.06.23	协议转让
		4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17	龙太华	200,000	2017.02.27	协议转让
		4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18	徐灵燕	547,900	2021.09.22	现金增资
19	范本立	100,000	2017.02.27	协议转让
		20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20	石茂虎	30,000	2017.02.27	协议转让
		6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21	刘红	30,000	2017.02.27	协议转让
		60,000	2020.08.27	资本公积转增

### 1.2.2 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特瑞电池的注册资本为 11,199.79 万元。根据特瑞电池的工商资料及股东出资凭证，特瑞电池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特瑞电池设立/增资	股东实缴情况
1	2007 年 3 月 1 日，南方同正、许文湘共同出资设立特瑞电池。其中，南方同正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许文湘以“三元钴酸锂”非专利技术作价 250 万元出资。	2007 年 2 月 9 日，重庆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信隆验（2007）02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止，特瑞电池已收到许文湘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7 日，北京中瑞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诚渝验字（2009）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特瑞电池已收到南方同正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 万元。
2	2012 年 5 月，特瑞电池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南方同正出资 1,100 万元，李浩、叶蓉分别出资 120 万元，许莉静、王佩珠、李育容分别出资 90 万元，袁渊、陈晓旋、刘平、钱越强分别出资 75 万元，邢锁茂、侯琪琪分别出资 45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2）67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止，特瑞电池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3	2013 年，特瑞电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维城验字（2012）第 076 号），经审验，截至

序号	特瑞电池设立/增资	股东实缴情况
	产 30,617,247.7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余额 617,247.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特瑞电池全体发起人已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617,247.72 元作价折股缴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4	2017 年 6 月，特瑞电池总股本增加至 3,715 万股，以 44 元/股的价格向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54 万股，向万里股份定向增发 215 万股，向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 46 万股。	2017 年 6 月 2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7）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特瑞电池已收到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 19,976 万元、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 2,024 万元。 2017 年 8 月 2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7）120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特瑞电池已收到万里股份缴纳的出资 9,460 万元。
5	2020 年 8 月，特瑞电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3,715 万股增加至 11,145 万股。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特瑞电池已完成资本公积转增。
6	2021 年 9 月，特瑞电池向徐灵燕定向增发 547,900 股股份，总股本由 11,145 万股增加至 11,199.79 万股。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银行凭证，徐灵燕已向特瑞电池足额缴纳出资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特瑞电池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1.3 结合标的股权结构、股东间关联关系、董事会构成、经营团队派驻等，说明本次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特瑞电池控制权及具体依据，标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是否仍由南方同正及相关方掌控**

本次交易中，万里股份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95%股份，并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51%。

### **1.3.1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股东间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万里股份按照特瑞电池预估值（235,000 万元）价格对特瑞电池增资 13,000 万元，增资前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增资前		股份变动	增资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万里股份	54,827,900	48.95%	6,196,377	61,024,277	51.63%
南方同正	43,550,000	38.88%	-	43,550,000	36.85%
重庆兴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20,000	12.16%	-	13,620,000	11.52%
<b>合计</b>	<b>111,997,900</b>	<b>100.00%</b>	<b>6,196,377</b>	<b>118,194,277</b>	<b>100.00%</b>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重庆兴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忠投资”）为忠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与南方同正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增资并持有特瑞电池 51.63%股份，为特瑞电池控股股东。

根据特瑞电池的《公司章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同正及相关方无法控制特瑞电池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万里股份持有的特瑞电池表决权可以对特瑞电池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1.3.2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董事会构成

根据万里股份、交易对方、南方同正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新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名，万里股份有权委派 4 名董事，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兴忠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根据特瑞电池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同正及相关方无法控制特瑞电池董事会的重大

决策，万里股份控制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1.3.3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的经营团队派驻

根据万里股份、交易对方、南方同正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总理由南方同正提名，在业绩承诺期内，特瑞电池的管理层继续享有日常经营的自主经营权。万里股份有权委派财务负责人，对特瑞电池的财务情况进行管理。上述特瑞电池经营团队派驻安排主要是为保证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的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能够取得特瑞电池控制权，能够掌控特瑞电池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后导致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及要约收购的情形；特瑞电池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能够取得特瑞电池控制权，能够掌控特瑞电池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

## 二、《问询函》问题 8：

预案披露，同正实业持有的特瑞电池 15.54% 股权已被质押给万里股份。公司前期回复问询称，南方同正持有的特瑞电池 38.76% 股份已质押给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请公司：（1）核实标的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2）标的及相关股东方是否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情况或其他权利限制；（3）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4）标的与其主要股东方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如有请逐笔列示，并明确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以及解决措施和预计时间。请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2.1 核实标的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

#### 2.1.1 南方同正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

南方同正原为上市公司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SZ.000566，以下简称“海

南海药”)的控股股东。2019年,南方同正将海南海药的控制权转让给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

2019年4月30日,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与新兴际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南方同正及其在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刘悉承签署《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兴际华签署《“17同正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203,029,776股海南海药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15.20%)及该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注入华同实业,新兴际华收购南方同正所持华同实业100%股权并增资华同实业,华同实业受让南方同正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取得93,960,113股海南海药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7.03%);南方同正将其所持103,670,292股海南海药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7.76%)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交易完成后,新兴际华合计控制400,660,181股海南海药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29.99%)的表决权,取得海南海药的控制权。

上述控制权转让的过程中,由于南方同正与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鹰”)于2016年8月4日签订了《前海金鹰海南海药股票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将其持有的海南海药130,825,900股限售股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前海金鹰用于融资96,000万元,为保证控制权转让的实施,根据新兴际华、南方同正、刘悉承、华同实业于2019年4月30日签署的《债务代偿协议》以及南方同正、前海金鹰、华同实业、刘悉承于2019年9月24日签署的《债务承担协议》,新兴际华指定华同实业代偿南方同正对前海金鹰的融资负债本金96,000万元及利息,代偿后相关债权扣除南方同正转让华同实业100%股权的对价后由华同实业享有。

2020年3月17日,华同实业向前海金鹰清偿融资负债本息合计105,368.76万元,扣减南方同正转让华同实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款1亿元后,南方同正对华同实业负债95,368.76万元。2020年,南方同正与新兴际华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特瑞电池4,320万股股份质押给新兴际华,用于担保南方同正对华同实业所负债务。

### 2.1.2 同正实业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

2017年6月，万里股份以9,460万元的价格取得特瑞电池定向增发的215万股股份（44元/股），并以16,060万元的对价（44元/股）受让南方同正转让的特瑞电池365万股股份，合计取得特瑞电池580万股，交易总金额为25,520万元。

2018年12月11日，万里股份与同正实业、特瑞电池、刘悉承、邱晓微签署《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1）万里股份以12,809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转让给同正实业；（2）鉴于特瑞电池将其对万里股份的债权（截至2018年12月11日，借款本息合计106,387,159.29元）转让给同正实业，邱晓微及南方同正将其对万里股份的债权（截至2018年12月11日，借款本息合计15,048,565.07元）转让给同正实业，同正实业因受让该等债权对万里股份享有121,435,724.36元的债权，万里股份以特瑞电池股份转让价款中的等额部分与同正实业对万里股份的债权相抵销，同正实业应向万里股份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6,654,275.64元；（3）刘悉承、邱晓微将对万里股份投资特瑞电池造成的投资损失12,711万元予以全额补足。

为担保同正实业对万里股份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及刘悉承、邱晓微对万里股份的投资亏损补足义务，同正实业将其受让取得的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质押给万里股份。

## **2.2 标的及相关股东方是否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情况或其他权利限制**

### **2.2.1 标的及相关股东方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同正实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正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 特瑞电池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特瑞电池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孙乾华	2016年5月，原告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5,895,442.96 元及违约金，被告孙乾华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7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原告、被告达成一致，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等款项合计 5,926,976.96 元。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告已收到款项 1,711,122.57 元。
2	特瑞电池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原告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7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31,200,000 元及利息。2019年9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7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31,200,000 元及利息。	2019年9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重整案件，特瑞电池于2019年10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 33,550,898.63 元。2019年12月17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原告债权，被告需向原告清偿 402.61 万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告已收到款项 300 万元。
3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特瑞电池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新能源”）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15项诉讼，涉及2项合同纠纷及13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及被告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36,744,086.50 元及逾期利息。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14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涉及2项合同纠纷及12项票据追索权纠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33,744,086.50 元及逾期利息。就剩余1项涉及本金 300 万元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撤回诉讼。	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新能源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 36,670,014.38 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4	特瑞电池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特瑞电池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本金 10,203,76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2019年9月，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货款本金10,203,76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5	特瑞电池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8项诉讼，涉及1项合同纠纷及7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及由被告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18,840,975元及逾期利息。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8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涉及1项合同纠纷及7项票据追索权纠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18,840,975元及逾期利息。	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本息合计110,975,419.81元债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6	特瑞电池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一）、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	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5项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4,000,000元及逾期利息。2019年5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5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4,000,000元及逾期利息。	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一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110,975,419.81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7	特瑞电池	湖北省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2019年2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1项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7,816,000元及利息。2019年8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7,816,000元及逾期利息。	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三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110,975,419.81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8	特瑞电池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深	2019年2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3项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48,548,620元及利息。2019年11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再审案件正在审理。 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三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原告提起的 3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合计 48,548,620 元及利息。 被告二就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0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48,548,620 元及利息。 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2021 年 2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再审申请。	本息合计 110,975,419.81 元，其中已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9	特瑞电池	深圳新沃动力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2019 年 2 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 2019 年 11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 被告二就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0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 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2021 年 2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再审申请。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再审案件正在审理。 2019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三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本息合计 110,975,419.81 元债权中，其中已包括上左述款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10	特瑞电池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货款 2,288.2 万元，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73.71535 万元。2019 年 11 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 2,288.2 万元并偿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 673.71535 万元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欠付货款付清时止、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金额）。 2019 年 12 月，被告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违约金的部分，并依法改判。2020 年 5 月，重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告已收到款项 1,630 万元。

			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 2,288.2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以欠付货款 2,148.2 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 6,355,968.5 元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以欠付货款 70 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以欠付货款 70 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	
11	特瑞电池	深圳市玛斯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原告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44,000 元及利息。2015 年 7 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44,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8 月，被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称其已履行 23 万元的货款支付义务，请求改判其只承担 21.4 万元的货款支付义务。2015 年 12 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被告破产清算，原告于 2019 年 1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金额 558,356.56 元。2021 年 1 月 27 日，破产管理人确认原告债权金额 532,681.20 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12	特瑞电池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959,468 元。2016 年 12 月，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一致，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240,066.28 元，上述款项分六期支付，最后一期应于 2017 年 6 月前支付。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告已收到款项 116,890.85 元。
13	特瑞电池	深圳市炜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14,493.50 元。2016 年 8 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604,500 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14	特瑞电池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98,150 元，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8,150 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15	特瑞电池	宜城市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5,500 元，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5,500 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尚未取得款项。

16	特瑞电池	合肥赛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8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8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17	特瑞电池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07,761.6元及逾期利息。2015年11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07,761.6元及逾期利息。	2016年8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申请,特瑞电池已申报且经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180万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18	特瑞电池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54,607.1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本案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被告的破产申请。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19	特瑞电池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8.15万元及逾期利息。 2015年7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8.62万元及利息。	2016年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特瑞电池已完成171.26万元债权申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 (2) 南方同正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南方同正	金龙、陶智慧	2013年7月,原告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2项借款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合计200万元及利息。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2项借款纠纷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合计200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告已收到款项650,277.18元。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南方同正尚未收到剩余款项。
2	南方同正	金龙、陶智慧	2014年8月,原告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借款1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2014年8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原告1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3	南方同正	金龙	<p>2015年3月，原告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借款4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p> <p>2015年3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原告4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p>	
4	南方同正	金龙	<p>2014年7月，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各方达成一致，南方同正承担其为金龙借款190万元项下的担保责任，向江苏真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190万元。南方同正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金龙追偿。</p> <p>2020年9月，因被执行人金龙未自动履行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扬商终字第009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南方同正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5	南方同正 (原告一)、重庆博迪威电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二)	重庆中能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p>2019年10月，原告向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就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达成的相关协议，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一违约金3,000,000元。</p> <p>2020年3月，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就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达成的相关协议，被告支付原告一违约金3,000,000元。</p> <p>2020年7月，被告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解除原告与被告就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达成的相关协议，被告支付原告一违约金1,500,000元。</p>	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6	冯建军、邓泽培、廖嘉林、王建军、项君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南方同正(被告二)	<p>2020年5月，原告分别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回购原告持有的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及收益合计6,041,370元，并继续支付收益至完整收回股权为止。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二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合计5,991,550.67元及资金占用损失。</p> <p>2021年10月，被告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p>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左述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7	国通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南方同正	<p>2020年12月，原告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双方签订的资管合同项下应付但未付的差额补足款合计43,155,780.18元及违约金。</p> <p>2021年7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款合计43,155,780.18元及违约金。</p> <p>2021年7月，被告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2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左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	----------------	------	---	---------------------------

### 2.2.2 标的及相关股东方涉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冻结明细、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除南方同正、同正实业所持股份质押外，交易对方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2.3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万里股份控股子公司。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由于特瑞电池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万里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尚不确定。

通过本次交易，万里股份现有铅酸电池业务将实现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莫天全、控股股东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特别地，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

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 标的与其主要股东方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如有请逐笔列示，并明确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以及解决措施和预计时间**

**2.4.1 特瑞电池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特瑞电池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特瑞电池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占用情形。就该等情形，特瑞电池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积极协调股东及关联方在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进行解决。

**2.4.2 特瑞电池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是否涉及违规担保，以及解决措施和预计时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特瑞电池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借款期限	备注
特瑞新能源、长帆新能源、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	特瑞电池	10,800.00	恒丰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2021.12.27-2022.12.26	特瑞新能源、长帆新能源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特瑞新能源、长帆新能源、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海药房地产、许斯佳、南方同正、特瑞新能源、刘悉承、邱晓微、刘畅、刘汉全、王伟	特瑞电池	4,800.00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06.09-2024.06.08	海药房地产以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许斯佳以持有的中国抗体-B 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海药房地产、南方同正、特瑞新能源、刘悉承、邱晓微、刘畅、刘汉全、王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瑞电池、邱晓微、刘悉承	特瑞新能源	3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2021.09.30-2022.09.29	特瑞电池、邱晓微、刘悉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瑞电池、邱晓兰、刘悉承、邱晓微	特瑞新能源	407.89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1.10.22-2023.09.20	特瑞电池、邱晓兰、刘悉承、邱晓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瑞新能源、刘悉承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特瑞电池子公司）	6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	2021年10月，借款期限一年	特瑞电池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刘悉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瑞新能源、刘悉承	邱晓微、刘悉承（共同借款人）	800.00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5-2026.06.14	特瑞新能源以房产抵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刘悉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瑞新能源以自有房产为邱晓微、刘悉承（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800 万元个人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根据《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系股东会职权。2021 年 6 月 10 月，特瑞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 7,157.86 平方米厂房（产权证第 000997987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方同正质押特瑞电池股份系用于担保南方同正对华同实业所负债务 95,368.76 万元，该等债务产生于 2020 年南方同正向新兴际华转让海南海药控制权的交易过程；同正实业质押特瑞电池股份主要系用于担保刘悉承、邱晓微对万里股份投资亏损的补足义务，该等义务产生于 2018 年万里股份向同正实业转让特瑞电池少数股份的交易。除已披露情形外，交易对方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由于特瑞电池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万里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尚未确定，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持万里股份独立性；就特瑞电池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占用情形，特瑞电池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积极协调相关方在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前解决。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继平

经办律师：\_\_\_\_\_

徐启飞

\_\_\_\_\_  
李 盖

2022年3月3日